《厦门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概述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交通需求迅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形势日益严峻，交通管理面临越来越沉重的压力，而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土地利用开发与交通系统的协调发展，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要求各个城市做好交通影响评价工作，从源头调节控制交通需求并提出交通配套交通对策。

2006年以来，我市分别出台《建设项目编制交通影响分析的实施意见》（厦府[2006]362号文批复）、《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规划指引》（厦门市规划局规划指引[2013]市政001号文）等交通影响评价政策文件，但以往政策重在要求项目建设方案阶段的交通影响分析。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情况进行视察调研，提出了《关于我市交通管理情况专题视察调研报告》（厦常办〔2015〕142号），要求尽快出台新的配套政策，改变“先审批、后交评”传统，将交通影响评价制度落实到位。

鉴此，为贯彻上位政策要求，市规划委充分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相关经验，编制《厦门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

办法》并征求多方意见，2017 年 2 月 18 日市政府以厦府【2017】34 号文批准实施。

二、政策解读

本办法依据相关法规及住建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充分吸收了国内先进城市交通影响评价的相关经验，建立“先交评、后审批”制度，并与多规合一审批制度做好对接，确保交通影响评价的科学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具体方案如下：

（一）合理确定交通影响评价编制范围

根据厦门近年来土地出让与开发地块情况，按城市中心区、其它地区进行分区，根据交通影响评价开展率目标，合理确定了住宅类项目及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公建类项目、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阈值。

（二）与多规合一审批制度明确开展阶段与组织主体

结合多规合一工作流程，规定划拨用地项目在可研编制阶段（或方案设计阶段）、出让用地项目应在图则编制阶段同步开展，改变以往在项目建设方案阶段才开展交评的被动情况，确保“先交评、后审批”，把交评制度贯彻好、落实好，实现规划、建设、管理的有机统一。

此外，本办法明确了各类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组织主体，即：划拨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出让用地项目由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委托编制，改扩建项目由建设单位结合

建设项目策划委托编制，结合建设方案进行的交通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涉及重大交通设施及大型公建项目的片区可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编制。

（三）编制单位要求

为保障交通影响评价成果的科学性，提出与交通专业相关的城市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交评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四）审查程序与交评效力

根据多规合一项目审批办法，本办法提出划拨用地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在可研联评联审前（或方案设计审查前）、出让用地项目应在规划条件批复前、改扩建项目应在规划条件核定前完成审查，经技术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结论作为交通承载力分析成果纳入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此外，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论证意见中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建设单位落实；项目用地范围外建议组织实施的交通改善措施，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推动实施，并作为片区交通规划编制、交通改善措施实施的重要依据。